

馬王堆帛書易經「六十四卦」的重卦和卦序問題

嚴靈峯

九、元包經重卦的方式

後周衛元嵩的元包經，並非傳易的正統，其傳曰：「包起于坤，質之用也以靖。」故其六十四卦以坤居首，蓋其旨則宗歸藏，而卦序則仿京房。茲加以比較：

元包經八組，各組亦以八「純卦」為首，其順序是：

坤、乾、兌、艮、離、坎、巽、震，

京氏易八組是：

乾、震、坎、艮、坤、巽、離、兌。

兩書各組首卦次序不同。

依每組卦序校之，則完全一致：

- (一)京氏：第一組—乾、姤、遯、否、觀、剝、晉、大有。
 - (二)元包：第二組—乾、姤、遯、否、觀、剝、晉、大有。
 - (三)京氏：第五組—坤、復、臨、泰、大壯、夬、需、比。
 - (四)元包：第一組—坤、復、臨、泰、大壯、夬、需、比。
- 此外，其他各組亦各各相同。其次序相異者：

京氏順序：1、2、3、4、5、6、7、8，

元包順序：2、8、6、4、1、7、5、3。

兩者，除第四組完全相同外，其餘：

京氏第一組為元包第二組，京氏第二組為元包第八組，京氏第三組為元包第六組，京氏第六組為元包第七組，京氏第七組為元包第五組，京氏

第八組為元包第三組。

至於重卦方式，元包與京氏相同，惟其次序有別：

- 第一組前四卦的上卦，皆為坤、坤、坤、坤，
 - 第二組前四卦的上卦，皆為乾、乾、乾、乾，
 - 第三組前四卦的上卦，皆為兌、兌、兌、兌，
 - 第四組前四卦的上卦，皆為艮、艮、艮、艮，
 - 第五組前四卦的上卦，皆為離、離、離、離，
 - 第六組前四卦的上卦，皆為坎、坎、坎、坎，
 - 第七組前四卦的上卦，皆為巽、巽、巽、巽，
 - 第八組前四卦的上卦，皆為震、震、震、震。
- 是依坤、乾、兌、艮、離、坎、巽、震八卦順序推演。其各組下卦，

則自第四至第七卦順序：

- 第一組：自第四—第七卦，為：乾、乾、乾、乾，
 - 第二組：自第四—第七卦，為：坤、坤、坤、坤，
 - 第三組：自第四—第七卦，為：艮、艮、艮、艮，
 - 第四組：自第四—第七卦，為：兌、兌、兌、兌，
 - 第五組：自第四—第七卦，為：坎、坎、坎、坎，
 - 第六組：自第四—第七卦，為：離、離、離、離，
 - 第七組：自第四—第七卦，為：震、震、震、震，
 - 第八組：自第四—第七卦，為：兌、兌、兌、兌。
- 是依：乾、坤、艮、兌、坎、離、震、巽八卦順序推演。

元包經六十四卦重卦表

上卦順序是：1坤，2乾，3兌，4艮，5離，6坎，7巽，8震；
 下卦順序是：2乾，8震，6坎，4艮，5坤，7巽，5離，3兌。
 總之，元包既非正統易經，自不必與帛書比較；附此，以見與京易之關係而已。

組別

元包經各組首卦及卦序表

組別	卦序	1	2	3	4	5	6	7	8
坤	一	復	姤	困	賁	旅	節	小畜	震
乾	二	臨	遯	否	泰	大壯	夬	需	比
兌	三	泰	否	觀	大壯	夬	需	比	坤
艮	四	泰	否	觀	大壯	夬	需	比	乾
離	五	泰	否	觀	大壯	夬	需	比	兌
坎	六	泰	否	觀	大壯	夬	需	比	艮
巽	七	泰	否	觀	大壯	夬	需	比	離
震	八	泰	否	觀	大壯	夬	需	比	坎

一坤坤坤震復坤兌臨坤乾泰震乾
 二乾乾乾乾巽姤乾艮遯乾坤否巽坤觀艮坤剝離坤晉離乾
 三兌兌兌兌坎困兌坤萃兌艮咸坎艮巽坤艮謙震艮小過震兌
 四艮艮艮離賁艮乾大震兌損離兌睽乾兌履巽兌中巽艮漸
 五離離離離艮旅離巽鼎離坎未濟兌離兌離革震離豐坤離明坤坎師
 六坎坎坎坎兌節坎震屯坎離濟既濟兌離革震離豐坤離明坤坎師
 七巽巽巽巽乾小畜巽離家人巽震益乾震无離震噬良震頤艮巽巽
 八震震震震坤豫震坎解震巽恒坤巽升坎巽井兌巽大兌震隨

京氏易與元包經各組次序比較表

組別	1	2	3	4	5	6	7	8
京氏	姤	遯	否	觀	剝	晉	大有	
元包	乾	震	坎	艮	坤	巽	離	兌

一〇、賈公彥的重卦方式

周禮春官：大卜：「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卦皆六十四。」賈公彥疏云：

「經卦皆八者，謂以卦為經；即周易上經、下經是也。皆八者，：周易皆以八卦，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為本。」

又云：「伏羲本畫八卦，直有三爻，法天、地、人，復以重之；重之之法，先以乾之三爻為下體，上加乾之三爻，為純卦。又以為下體，以坤之三爻加之，為泰卦。又以乾為本，上加震之三爻於上，為大壯卦。又以乾為本，上加巽於上，為小畜卦。又以乾為本，上加坎於上，為需卦。又以乾為本，上加離於上，為大有卦。又以乾為本，上加艮於上，為大畜卦。又以乾為本，上加兌於上，為夬卦。此是乾之一重，得七為八。又以乾之三爻為本，上加坤為純卦。又以坤為本，上加乾為否卦。又以坤為本，上加震為豫卦。又以坤為本，上加巽為觀卦。又以坤為本，上加坎為比卦。又以坤為本，上加離為晉卦。又以坤為本，上加艮為剝卦。又以坤為本，上加兌為萃卦。是以通本為八卦也。自震、巽、

坎、離、艮、兌，其法皆如此；則為八八六十四卦。故鄭云：「別者重之數。」

依賈公彥重卦之法，乃指橫圖而言，若依邵雍所定「伏羲八卦方位」，當如後圖：



照賈公彥的說法，應是：乾一，坤二，震三，巽四，坎五，離六，艮七，兌八，這是依「八卦相錯」的原則而成。

依邵雍的伏羲八卦方位，則是：「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兩者顯然並不相干。

今按賈公彥重卦的卦序分為八組，其各組首卦是：

- 第一組：乾，
- 第二組：泰，
- 第三組：大壯，
- 第四組：小畜，
- 第五組：需，
- 第六組：大有，
- 第七組：大畜，
- 第八組：夬。

帛書的次序則是：乾、艮、坎、震、坤、兌、離、巽；彼此差異極大。且帛書八組皆以八「純卦」為首，而賈氏僅第一組以「純乾」為首，其他各組皆非「純卦」。又：

賈氏的第一組卦序是：

乾、否、无妄、姤、訟、同人、遯、履，

帛書則為：

乾、否、遯、履、訟、同人、无妄、姤；

賈氏的第二組是：

泰、坤、復、升、歸、明夷、謙、臨，

帛書則為：

艮、大畜、剝、損、蒙、賁、頤、蠱；

此外，其他各組均不相同。

可見賈公彥的重卦方式，與帛書毫無關係。

如此，便成為乾一，坤二，震三，巽四，坎五，離六，艮七，兌八。

依帛書卦序分為八組。則八純卦便順序成為：

- 1. 乾居第一
- 2. 坤居第二
- 3. 震居第三
- 4. 巽居第四
- 5. 坎居第五
- 6. 離居第六
- 7. 艮居第七
- 8. 兌居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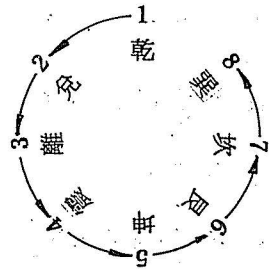
除乾卦居第一組之首外，其他七組皆依次遞降其位置。

說卦傳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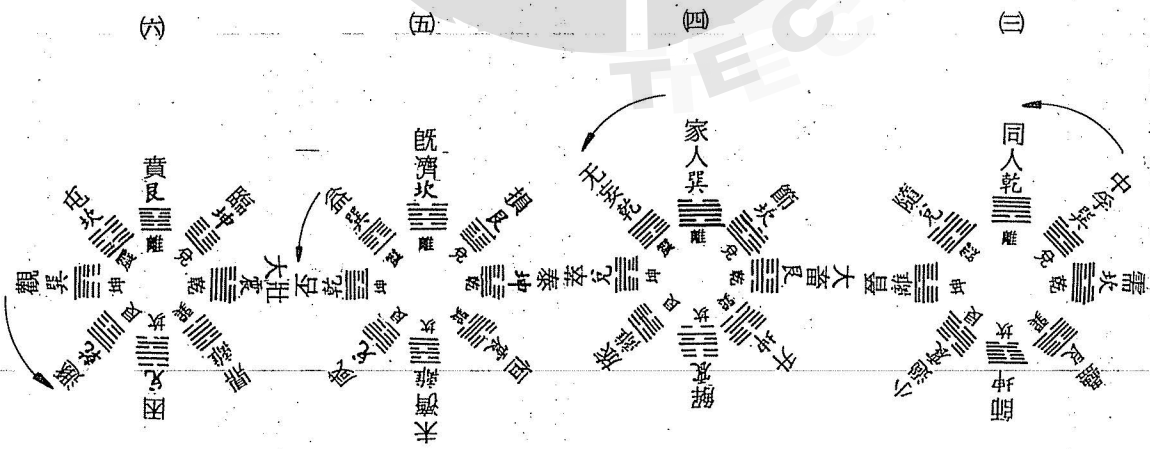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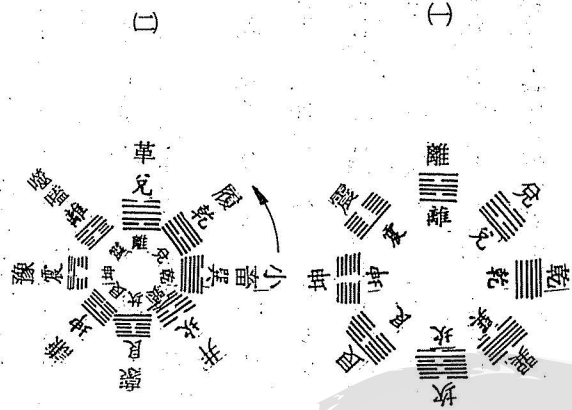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孔穎達正義曰：

「此一節，就卦象明重卦之意。易以乾、坤象天、地，艮、兌象山、澤，震、巽象雷、風，坎、離象水、火；若使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庶類无生成之用，品物无變化之理，所以因而重之。今八卦相錯，則天、地、人、事莫不備矣。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



這樣，便成爲：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坤五，艮六，坎七，巽八。把後四卦：「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改作：「坤五，艮六，坎七，巽八。」由右向左，一直到底，至巽卦爲止；與邵雍不同。其「以旋相加」的重卦方式必如下諸圖：



一一、王弼本的卦序

以上各種，自京房、衛元嵩、賈公彥、朱熹諸本的重卦方式，和帛書皆無淵源；而王弼本則距離更遠。

王弼的八組首卦，分別爲：
乾、小畜、隨、无妄、遯、損、革、巽，只有乾、巽兩卦爲「純卦」

王弼第一組的卦序是：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

帛書第一組的卦序却是：

乾、否、遯、履、訟、同人、无妄、姤。

王弼第二組的卦序是：

小畜、履、泰、否、同人、大有、謙、豫，

帛書第二組的卦序却是：

艮、大畜、剝、損、蒙、賁、頤、蠱。

兩者毫不相干。

可是，王弼本却有「序卦傳」作爲卦序的說明。

同時，鄭玄注本，漢熹平石經本也都有「序卦」，與王弼本相同。但是，王弼本的「序卦」，絕對不能適用於帛書古本！

表 卦 重 卦 四 十 六 本 弼 王

八坎坤比震坤豫坤震復震巽恒震坎解坎巽井離艮旅離坎未濟

七坤坎師坤艮謙艮坤剝坤艮咸坎艮蹇兌坎困震離豐坎離既濟

六乾坎訟離乾大有艮震頤離離離兌睽坤巽升震兌歸震艮小過

五坎乾需乾離人離震噬嗑坎坎坎巽離家人兌坤萃巽艮漸巽兌中孚

四艮坎蠱乾坤否巽坤觀兌巽過大坤離明乾巽姤艮艮艮坎兌節

三坎震屯坤乾泰坤兌臨艮震頤離坤晉兌乾夬震震巽巽坎渙

二坤坤坤乾兌履艮巽離艮乾畜大震乾大壯巽震益離巽鼎兌兌兌

別一乾乾乾巽乾畜小兌震隨乾震无乾艮遯艮兌損兌離革巽巽巽

卦序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王弼本各組首卦及卦序表

卦別	組別	1	2	3	4	5	6	7	8
乾	一	乾	小畜	隨	无妄	遯	損	革	巽
坤	二	坤	履	蠱	大畜	大壯	益	鼎	兌
屯	三	屯	泰	臨	頤	晉	夬	震	渙
蒙	四	蒙	否	觀	大過	明夷	姤	艮	節
需	五	需	同人	噬嗑	坎	家人	萃	漸	中孚
訟	六	訟	大有	頤	離	睽	升	歸妹	小過
師	七	師	謙	剝	咸	蹇	困	豐	既濟
比	八	比	豫	復	恒	解	井	旅	未濟

一三、王弼本的「序卦」與帛書易經

從上面自京房、衛元嵩、賈公彥、朱熹諸家的重卦方式，綜合研究和比較的結果；我們發現，京、衛兩家無「序卦」，賈、朱二家的重卦所得的卦序，亦不能有「序卦」。王弼本的「序卦」，同於鄭玄和熹平石經，其首節文字：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禪也；物禪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依序卦傳，王弼本的第一組卦序，即是現行本的卦序：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

而京房、元包第一組的卦序則是：

京氏：

乾、姤、遯、否、觀、剝、晉、大有，

元包：

坤、復、臨、泰、大壯、夬、需、比，

帛書的第一組則是：

乾、否、遯、履、訟、同人、无妄、姤。

足證王弼本的「序卦」的文字，和京氏、元包、帛書三家都完全不能符合。

因此，有人認為現存通行本的「序卦傳」乃是後人的作品。

朱彝尊經義考引李清臣曰：「易卦之序，二二相從，今序卦之名，蓋不協矣。有義之苟合者，有義之不合而強適者，是豈聖人之言邪？」又引程迥說：「序卦非聖人書，唐僧一行易纂引孟喜序卦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然則今之序卦亦出經師可知也。」

崔述曰：「易傳必非孔子所作。」（洙泗考信錄）

康有為曰：「歆既偽序卦，雜卦二易，為西漢人所未見。」（新學偽經考）康氏明言「序卦」為劉歆所偽作，「為西漢人所未見。」其說亦屬武斷。

李鏡池易傳探源說：

序卦一篇，早就為人所駁斥了。韓康伯為序卦作注，評道：「凡序卦所明，非易之縕也。蓋因卦之次，託象以明義。……斯蓋守文而不求義，失之遠矣。」

孔穎達等雖不敢擺脫「孔子就上下二經各序其相次之義，故謂之序卦」之說，但他是贊成韓氏的，他說：

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偶，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且聖人本定先後，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即變。然則康伯所云因卦之次，託象以明義，蓋不虛矣。（序卦正義）

反對序卦之說，是不啻不承認孔子作序卦了。否則說孔聖人誤會或改變古聖人作易之旨，豈不是更為罪過嗎？

他又說：

我們明白了卦名之有變更，就可以知道卦名本無大意義；知道了卦名本無大意義，就可以見到以卦名之義來說明卦之次序的序卦傳是由於後人附會出來了。

我們更就他所說的加以比較，便見他附會的伎倆。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而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

小畜之後為履，大畜之後為頤，履與頤不同；所以既說「物畜而後有禮」，又要說「物畜而後可養」。然而這個還可以敷衍過去。又如：

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

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

「晉」與「漸」都解作「進」。何以一則「有所歸」，一則「有所傷」呢？無他，要遷就「明夷」與「歸妹」之義，不得不如此。若晉與漸之後不是明夷與歸妹，而是別的卦，他也隨便給你解的通。又晉與漸之前若不是大壯與艮，而是別的卦，他又何嘗不可以說的頭頭是道。謂予不信，試看下面一個例。

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

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

「臨」、「豐」之義都是「大」，但臨之「大」是有「可觀」之「大」；而豐之「大」則變為「窮大」，變為「必失其居」了。於此，我們可以看出他附會序卦的伎倆。他用的方式有正反兩種；用語也有格式的是：

正——(1)「必有所……」或「……必……」

(2)「……然後……」

反——(1)「……不可不……」

(2)「……不可以終……」或「……不可以……」

從正面說不通，可以從反面說；反正說通了就得了，管它對不對！

(古史辨第三冊一二九—一三二頁)

序卦的文字及其卦序，既與帛書「六十四卦」的順序不合；如果是孔子所作，則帛書不能沒有；若認為帛書可能有孔子所作的「序卦」；那末，帛書的卦序何以和現行序卦傳不合？因此，序卦非孔子所作可以斷言。但「序卦」作於何時？迄今尚無定論。

從孔穎達周易正義、李鼎祚周易集解兩書中，所引鄭玄佚注皆有「序卦」。屈萬里所著「漢石經殘字」內，猶存石經殘字數條：

1. □不可養也，故□□□□。

2. □受之以履，履而□□□□。

3. 必豫，故受之以豫。

4. 受之以□，祇而无所害。

5. 故受之以小過，有過□□。

可見在後漢靈帝熹平四年（一七五年）以前序卦業已流行。又：淮南子繆稱訓說：

「剝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

高誘注：

「言物剝落而復生也。」

按：現行王弼本、孔穎達正義本、朱熹本義本，皆有「序卦」，並說

「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

由此可見，淮南子成書時，「序卦」已行於世。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內有「周易淮南九師道訓一卷。」其敘略云：

「漢劉安撰，安厲王長子，文帝時封淮南王，事蹟見漢書本傳。劉向七略別錄云：所校讐：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三篇。

淮南王聘善易者九人，從之探獲；故書中署曰：淮南九師著。漢書藝文志，易十三家，有淮南道訓二篇。註：「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法（說）。」九師不詳何人。」

考淮南王劉安，生於漢文帝元年（西元前一七九年），卒於武帝元狩元年（前一二二年），年五十八歲。則「九師道訓」之成書，假定在二十五歲左右，（約在前一四五年），即漢景帝中元六年。

據張政娘的估計，稱：帛書「六十四卦」，「從字體觀察，此卷蓋寫於漢文帝初年，約當公元前一八〇—一七〇年。」也就是說，比「淮南九師道訓」成書還早了二十五年。

但就帛書的「六十四卦」看來，不論從各組的卦序以及重卦的方式，都與石經的「序卦」所說的次序完全不合。因此，除非同意于豪亮所說：

「帛書本顯然是另一系統的本子」外，則現存的通行的「序卦傳」，必定在淮南子成書以前，漢景帝中元以後纔有的。

末了，班固漢書藝文志說：

「漢書本顯然是另一系統的本子」外，則現存的通行的「序卦傳」，必定在淮南子成書以前，漢景帝中元以後纔有的。

東 方 雜 誌

「孔子爲之象、彖、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

是「序卦」在班固治史之前即已存在。

又：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象、繫、彖、說卦、文言。」

這裏「序象」之「序」，乃是序次、序列之「序」，非指「序卦」。

在司馬遷著書當時，尙沒有看到「序卦」。

總之，「序卦」雖非孔子所作，但其成書年代，當不至晚於劉安的淮南子；這是可以斷言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五日於臺北市天母

坎	蠱	賁	大畜	艮	姤	无妄	履	遯	否	乾	王弼本	帛書本
			泰蕃	根	狗	无孟	禮	掾	婦	鍵		
習贖	箇	夔	謙	坤	小過	豫	大壯	震	蹇	需	王弼本	帛書本
		登	林	賺	川	少過	泰壯	辰	蹇	襦		
		奪				餘						

又：張正娘、于豪亮兩文內多用簡字體；本文所引均改作正體。

訂正：

上期本文上篇第十五頁下第二十七行「通氣」二字，應作「相薄」。

第十六頁下第二行：帛書「告」及第十四行：（我，初筮）「告」，皆當作「吉」。

中國婦女論文集

李又寧 著
張玉法 著
定價一七一元

中國婦女地位隨時代潮流而積極提升，學術界對婦女史的研究亦漸趨重視。本書所選論文十五篇，均詳加考述。有關明代及明代以前者六篇，涉論重在各時代婚制、婚俗等；有關清代者五篇，民國者四篇，重在婦女解放運動及其表現。

論孟虛字集釋

倪志佃 著
定價：一八九元

虛字抽象難明，變化多端，在文章中爲表情神之工具，對文體有彌縫輔助之功，本書所選自論、孟中虛字二百餘字，通常應用者已略具備。著者以現代語法知識，說明其各種用法、變化，隨文疏解，以供研讀古文青年讀者理解文義，改正作文錯誤之用。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